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王奕慷  
被告 力天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被告 捷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被告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則上應以債權人就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計算其起訴利益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，則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經查：本件係被告力天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天公司）、捷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捷利安公司）、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捷利公司）於接受執行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認丁斌煌對其有出資額存在。原告認被告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丁斌煌對力天公司、捷利安公司、捷利公司出資額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比較如被告對該三家公司之出資額及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，以價低者為本件訴訟之起訴利益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主張丁斌煌對被告力天公司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、對捷利安公司500萬、對捷利公司100萬

01 元，共1600萬元，顯然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100萬元，是本  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900元，  
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4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陳嫻舒